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VGREAT GROUP LIMITED

### 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 (1)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 (2)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

###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

預計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生效，並於同日上午九時正開始進行新股的交易。有關股本重組的交易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內。

茲提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同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已委任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以監督投票過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總票數的 大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抵銷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通函(「<b>通函</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轉讓);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b>董事</b>」)作出董事酌情認為就使抵銷契據生效或與抵銷契據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對上文所列者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與有關文件所規定的並無根本不同的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p>	6,942,000 (99.99%)	630 (0.01%)
2.	<p>(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貸款延期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提供財務資助);及</p> <p>(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董事酌情認為就使貸款延期協議生效或與貸款延期協議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對上文所列者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與有關文件所規定的並無根本不同的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p>	4,469,259,519 (99.99%)	630 (0.01%)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總票數的 大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p>(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續訂管理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管理協議之續期及通函所載相關年度上限);及</p> <p>(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董事酌情認為就使續訂管理協議生效或與續訂管理協議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對上文所列者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與有關文件所規定的並無根本不同的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p>	4,469,259,519 (99.99%)	630 (0.01%)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總票數的 大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p>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通函)：</p> <p>(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的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特別授權」)，惟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通過前由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p> <p>(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董事酌情認為就使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生效或與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對上文所列者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與有關文件所規定的並無根本不同的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p>	4,469,259,519 (66.46%)	2,255,335,630 (33.54%)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 (佔總票數的 大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批准股本重組及通函中列出的所有相關行動。	7,172,508,000 (76.08%)	2,255,335,630 (23.92%)

附註：

- 1) 決議案的完整文本已載於通告內。
- 2) 由於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第1至4項)之票數超過50%，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 3) 由於贊成該等特別決議案(第5項)之票數超過75%，該等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79,351,515股，且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

根據通函所述，若干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涉及抵銷契據、貸款展期協議、續訂管理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即第1至4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需放棄投票之股東 (「棄權股東」)	截至股東 特別大會日期 棄權股東所持 之股份總數	有權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就相關 普通決議案投票 之股份總數
1	南通三建、Smart Success 及各自彼等之聯繫人	7,165,566,000	7,713,785,515
2及3	Smart Success及 彼等之聯繫人	2,703,248,481	12,176,103,034
4	Smart Success、認購人 及各自彼等之聯繫人	2,703,248,481	12,176,103,034

通函進一步指出，概無股東須就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第5項)放棄投票，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4,879,351,515股。

除上文所揭露者外，概無股東在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黃裕輝先生、李珍女士、龍天宇先生、皮敏捷先生、王崢女士、郭浩淼先生、關浣非博士、林芯竹博士及王禹洲先生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其他董事由於其他業務承擔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

預計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生效，並於同日上午九時正開始進行新股的交易。有關股本重組的交易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裕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裕輝先生、王樂天先生、李珍女士、龍天宇先生及皮敏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崢女士、鄒洋先生及郭浩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博士、曹海良先生、林芯竹博士及王禹洲先生。

\* 僅供識別